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八届独立董事暨委任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清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清华先生的辞任函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姜涛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关于选举姜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币8万元整（含税），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姜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姜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委任姜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委任姜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的议案》，同意委任姜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